

# 以高质量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（石泉篇）

## 法治为纲固安全之基

通讯员 杨细田

近年来，石泉县委政法委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，推动法治建设与平安建设深度融合、协同共进。

坚持党的绝对领导，把稳法治建设“方向盘”。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建设各方面全过程，健全完善政治督察、执法监督、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制度机制8项，政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。同时，将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，引导政法干警坚定法治信仰、坚守法治底线，以忠诚担当践行初心使命。持续加强涉稳风险预警防范，在重大活动、重要节假日期间启动高级别维稳安保机制，圆满完成各项安保任务，全县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向好。

聚焦公平正义核心，拧紧执法司法“责任链”。以深化政法领域改革为动力，健全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，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，规范权力运行流程。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，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，推进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全链条规范化建设。持续整治执法司法突出问题，坚决防止徇私枉法、司法不公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、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。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，妥善处置群众诉求；县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限内结案率保持高位，以

刚性司法守护公平正义。

护航高质量发展大局，优化法治营商环境，统筹政法力量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，平等保护国企民企、内资外资、大中小微企业。县人民检察院严惩非法经营、虚假诉讼等涉企犯罪，2025年，联合公安机关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.5万元，开展送法入企专题授课，覆盖50余家企业，提升企业经营者法治意识。县人民法院积极开展“法官联企、法治赋能”活动，将辖区155家五上企业、民营企业与54名法官干警紧密对接，制定法官联企手册，2025年共走访辖区企业91次，妥善调处涉企纠纷，高效审结相关案件，运用“三调联动”机制柔性化解涉企纠纷。依法惩治经济金融犯罪，规范涉企执法司法行为，完善涉企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，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。

夯实基层治理根基，织密平安法治“防护网”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构建党委领导、政法牵头、多方参与、共建共治的基层治理格局。深化书记民情“三本账”，2025年8月和9月集中开展“访民情、办实事、解民忧”服务群众大走访活动，累计走访群众6.2万户18.6万人次，收集意见建议、利益诉求3200余

条，排查矛盾纠纷420起，化解率达95.9%；排查安全隐患80处，已全部处置完毕。健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、排查化解、依法处置机制，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，把矛盾化解在基层、解决在萌芽状态。以争创“平安金鼎”为目标，巩固平安建设成果，群众满意度稳居省市前列。建强“五情”信息共享互通、县镇村平安稳定常态化研判、县镇领导坐班接访、矛调场所应急处突四项机制，构建全链条基层治理闭环。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，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、黄赌毒等突出违法犯罪，深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厚植全民法治信仰，激活社会治理“内生力”。深入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，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。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，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，完善司法救助、社会救助衔接机制，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。

新征程上，石泉县委政法委将始终坚守法治初心、勇担政法使命，以高标准、实举措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，奋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石泉、法治石泉。

## 高效履职护航高质量发展

通讯员 杨柳

近年来，石泉县人民检察院紧扣“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”价值追求，将检察履职融入发展大局，以坚实法治保障护航高质量发展。该院连续三年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“基层检察院建设先进单位”，“十美石泉·五彩检察”品牌荣获陕西检察品牌建设擂台赛二等奖，组织拍摄的《二十四年正义追索路》获评“全国十佳检察办案故事”，以实干担当书写了新时代检察答卷。

聚焦主责主业，以法治利剑筑牢平安稳定基石。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，2025年以来，共批准逮捕25人，提起公诉95人，对涉黑涉恶、电信网络诈骗、非法集资等严重危害群众安全的犯罪保持打击高压态势。做实检察“双进”工作，主动融入基层治理网络，依托综治中心平台有效化解矛盾纠纷，全年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47件，针对交通、欠薪等领域治理短板，精准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7份。

服务中心大局，以法治引擎驱动高

质量发展。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，严惩涉企犯罪，批捕6人，起诉6人，监督立案1件，全力为企业追赃挽损。加强与工商联、司法局的协作，开展企业风险防控，特别是强化“石泉蚕丝”等地理标志产品的司法保护，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防护能力。助力乡村振兴，投入帮扶资金5万元，协调资金45万元，办理民生实事5件，为乡村振兴注入法治动能。

守护公共利益，以法治画笔绘就绿水青山画卷。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，围绕“两山一水”保护，办理生态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9件。开展野生鸟类保护、汉江禁渔等专项监督5项，同步推进生态修复，开展古树名木保护专项监督。开展秦巴1号风景道、汉江沿线固废污染专项监督，净化景区环境。监督医疗机构、餐饮店、洗车行等规范排污，守护碧水清流。开展文化“寻保传”专项活动，排查文物保护单位42处、非遗项目128项。

坚持司法为民，以法治温度解决群

众急难愁盼。持续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，严格落实强制报告、入职查询制度，办理涉未案件6件7人，推动学校、培训机构整改问题57个，联合多部门整治校园周边环境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聚焦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热点，开展“阳光后厨”等专项监督，规范网络餐饮，整治医疗美容乱象。用心用情开展司法救助，为37名农民工追回薪资40余万元，向困难妇女、困境儿童等发放司法救助金7.4万元，切实维护了特殊群体合法权益。

强化法律监督，以法治刚性捍卫社会公平正义。全面履行监督、诉讼、治理职能，办理各类监督案件209件。积极运用大数据模型开展类案监督，办理工程建设领域欠薪、执业药师违规挂证等案件36件，针对暴露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7件，会同人社、市场监管等15个部门建立行刑反向衔接等长效机制，将法律监督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。

## 以法治赋能基层治理

通讯员 刘庆勇

近年来，石泉县公安局坚持以法治思维引领基层治理、以法治方式破解治理难题，将“法治护航”理念全方位融入公安工作实践，为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聚力建设美好石泉提供坚强法治保障。

石泉县公安局坚持“以打开路、以固本、法治为纲”，将打击犯罪作为践行法治、维护公正最有力的实践。依托“情指行”一体化与“专业+机制+大数据”新型警务模式，对多发性犯罪实施精准打击。2025年，全县破获刑事案件118起，抓获190人，追赃挽损300余万元，发案率同比下降7.6%。

在挥出法治重拳的同时，还将法治精神融入源头防控。深化“挨户防”模式，升级智慧防控圈，治安发案率同比下降3.2%；针对危化品运输等重点领域，创新“入境检查、全程护送、出境通报”法治化监管机制，年均安全护送8000余辆次，实现了安全保障与规范执法的统一。

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。石泉县公安局将“金盾护苗”专项工作置于突出位

置，以“六大工程”护航青少年平安成长。在法治护航工程中，该局不仅为全县中小学配备法治副校长，还遴选退休科级民警担任重点学校专职法治副校长。建立“民警+监护人+学校+社会”四方联动机制，遴选47名有心理咨询资质、教育工作经历或亲和力突出的民警担任“警察妈妈（爸爸）”，常态化开展关爱帮扶工作。

在协同育未工程中，联动检察、法院、妇联等部门，对涉未成年人风险进行“一人一档”动态管理和“红黄蓝绿”四色预警，实现精准干预。在清源净壤工程中，常态化整治校园周边环境，加强网吧、网约房等重点场所监管，2025年查处涉未成年人入住未落实“五必须”案件8起。

该局常态化开展“开学安全教育第一课”，用真实案例讲解反诈、交通安全和反校园欺凌知识，在孩子们心中深植法治与安全的种子。

面对基层治理末梢的难题，石泉县公安局推动警务模式从“被动反应”向“主动预防”转型升级。

针对城乡接合部纠纷多元的挑战，城郊派出所首创“点单调解”工作法，有效打破公安“单打独斗”困境。该所汇聚司法、法庭、乡贤等126名调解力量，搭建“调解超市”平台，当事人可自主“点单”选择信任的调解员。纠纷按风险“分色”预警处置，简单纠纷现场化解，复杂纠纷启动联调，疑难案件领导包案。此法入选2025年全国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百优案例。同年，全局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100余起。

在云雾山派出所，“三访三单”工作法成为联系群众的“金钥匙”。民警下沉辖区，“访群众”记需求、“访隐患”列风险、“访学校”建护苗清单，收集到的信息24小时内转化为责任明确的服务清单，通过“包村负责、限时办结、动态销号、反馈评价”实现闭环管理，让警务真正围着民意转。

从“调解超市”的共治实践，到“三访三单”的主动服务，石泉县公安局以法治赋能基层治理，为实现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。

## 记好“三本账”走稳为民路

通讯员 许兵

近年来，石泉县深入推行书记民情“三本账”制度，充分发挥县镇村三级党组织书记“关键人”在源头治理、多元解纷、助推法治中的统筹协调、示范引领、推动落实作用，全力办好人民群众关心的“关键事”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，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。

坚持解纷为先，拓宽联系服务群众渠道。建立县委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机制，设立县镇村三级书记受理群众“意见建议、利益诉求、投诉举报”三本民情账，通过公开县镇村三级书记个人手机号码、开通民情“110”热线等方式，全面收集民情民意。全面落实干部包联、代办服务、信访包案、问政于民、实事暖民、民意调查“六项制度”，推动党员干部眼睛向下关注民生、人往下走和群众打成一片、工作下沉夯实基层治理；统筹政法干警、镇村干部等力量，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预防化解工作，将问题分级分类纳入书记民情“三本账”办理。整合全县矛盾纠纷和信访处理力量、资源和平台，建成县级综治中心，同步推进11个镇综治中心规范化运行和146个村（社区）矛盾纠纷调解室规范化建设，让群众诉求有人听、困难有人帮、问题有人管。

坚持法治思维，规范办理群众信访问题。将书记民情“三本账”系统和陕西省智能信访信息系统、综治中心信息平台整合使用，推动线上线下一体运行。坚持把调解贯穿预防、受理、办理全过程，推动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、行业专业性调解

与信访工作协调联动，创新推行“基层组织前置调、镇级综治联动调、行业部门分类调、司法断后兜底调”的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“四调工作法”，推动形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局面。建立“分类建账—书记阅批—受理告知—快速交办—严格督查—结果反馈—回复征询—书记把关—销号归档”的办理流程。落实信访工作人员首办责任制，“一对一”全程服务，对复杂问题采取“一案三交”，交分管县领导、承办单位和属地，共同推动问题解决；对信访积案坚持“包案领导+工作专班”推进机制，以“案清事明”推动“案结事了”。

坚持系统治理，全面提升信访工作质效。建立书记民情“三本账”三色管理和“县信访局、县委常委、县委书记”三线督办工作机制，日常工作由县信访局督促落实，落实情况定期通报，重大问题由分管县委常委委实时督办。将书记民情“三本账”及信访工作法治化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减分指标，不断完善和提高司法建议、检察建议办理的规范性、针对性以及工作实效。



石泉县公安局开展第六个中国人民警察节“青苗”进警营主题活动。

刘庆勇 摄

## 深化府院联动 多元化解行政争议

通讯员 罗永超

近年来，石泉县坚持把行政争议源头化解放在重要位置，以深化府院联动为抓手，不断健全工作机制、创新化解模式、夯实基层基础，全力破解行政争议化解难题，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。

建立三项机制，着力提升府院联动工作合力。建立一站式诉讼服务机制。两级铁路运输法院先后在石泉县挂牌设立行政争议协调中心，安铁中院常态化派骨干驻点，为辖区行政及环境资源案件提供诉调对接、诉前调解、立案开庭等一体化服务。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。先后联合安铁中院、县法院出台《关于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实施办法》等，依托行政争议协调中心平台，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、政府行政行为规范、重点工作协同推进等方面，实现协调互动、同业联办、数据联通、风险联控。建立全流程跟踪问效机制。针对府院联动各项工作任务，由县政府督查室、县委依法治县办建立专项台账，实行清单化管理、项目化推进，通过案卷查阅、实地走访、座谈调研等方式定期督查，全程跟踪任务落实情况，对推进不力的及时通报，推动形成逐项落实、全程跟踪、闭环问效的工作模式，确保府院联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、惠及群众。

严把三个关口，从源头规范行政行为。把好“内部监督关”。在县司法局设立县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，严格落实省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有关要求，政府重要合同等合法性审查率100%，结合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，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、执法考评，及时督促整改违法违规执法行为。把好“复议质效关”。严格

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推行“掌上复议”等线上申请，建立重大疑难案件集体会商机制，综合运用书面审查、听证质证等方式审理，对标司法裁判文书说法说理功能定位，不断增强行政复议文书的规范性、准确性和逻辑性。把好“调解解纷关”。依托书记民情“三本账”，健全行政应诉、行政复议与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衔接联动机制，将和解调解贯穿复议应诉全过程，努力在法治框架内化解争议、平衡利益，增进当事人与行政机关的相互理解和信任，真正让调解成为解决行政争议的主要方式。

聚焦三个重点，着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质效。聚焦出庭应诉实效，倒逼行政责任落实。出台《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机制》，严格落实“谁主管、谁应诉”原则，刚性要求负责人出庭应诉，涉公共利益、群体性案件原则上由主要负责人出庭，推动从“出庭出声”向“出庭生效”转变。聚焦法治能力提升，夯实依法行政根基。抓住领导干部“关键少数”，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，严格落实会前学法制度，切实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；同时将行政法律法规、执法实务、典型案例纳入执法培训重点，推动执法人员真正成为懂执法、会服务的行家里手。聚焦执法检查建议办理，补齐依法行政短板。高度重视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指导作用，将各镇各部门落实司法建议、检察建议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减分指标，不断完善和提高司法建议、检察建议办理的规范性、针对性以及工作实效。